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精神，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牵头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负责拟定职责内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根据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设立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核定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保留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22 名，超编 12 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人员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深化“三个落实”和成果巩固，对标任务抓部署、对表进度抓推进、对照要求抓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3722 元，同比增长 15.1%，未出现 1 例返贫致贫现象。《依托科学种植 打造致富“金果”》先后入选《甘肃省世行六期扶贫项目典型案例汇编》《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减贫案例集》；《正宁县内外兼

修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被市委办公室《庆阳信息简报（第495期）》刊发，市委领导批示在市内相关单位和各县区下发交流学习。

###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业务指标再提升。监测帮扶不断强化。**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自上而下排查、自下而上申报机制，充分运用“一键报贫”APP和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预警信息系统，开展线上实时监测和线下集中排查，今年新识别监测对象38户157人，其中通过“一键报贫”申报核查识别纳入11户49人，全县累计纳入三类监测对象461户1673人，分类落实帮扶措施1924项，户均4项以上，动态稳定消除风险296户1075人（2023年稳定消除风险22户73人），风险消除率64.6%，做到动态监测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应纳尽纳

**二是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教育帮扶，常态化巩固控辍保学联动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99.17%；落实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就近入学（园）政策，对残疾少年儿童采取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跟进帮扶。**安全住房，常态化开展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改造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08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2户58人，住房安全稳定达标。**健康帮扶，**健全乡村医疗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四类慢病随访率、低收入人口参保率均达到100%，全县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6.09%。**安全饮水，**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动态排查监测，分类施策、重点提升，实施饮水安全

提质改造项目 4 个，维修供水工程 165 处，农村供水工程保证率 100%，安全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兜底保障**，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 6055 户 15078 人、发放救助资金 8045.54 万元，救助率、覆盖率均达到 100%，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救尽救。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通知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细化方法步骤，确保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对，核准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逐项积分自评。二是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地方政策执行进行科学评估。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总结工作亮点，找出工作弱项和不足，认真查找原因，制定相应措施予以防范或改进。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报相结合，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完成贯穿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不断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4.64 万元，支出 1263.52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基本支出 279.90696 万元，支出 258.77 万元；项目支出 1004.74 万元，支出 1004.74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我县信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今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38 户 157 人，其中通过“一键报贫”申报核查识别纳入 11 户 49 人，全县累计纳入三类监测对象 461 户 1673 人，分类落实帮扶措施 1924 项，户均 4 项以上，动态稳定消除风险 296 户 1075 人（2023 年稳定消除风险 22 户 73 人），风险消除率 64.6%，做到动态监测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应纳尽纳。

**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教育帮扶**，常态化巩固控辍保学联动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 99.17%；落实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就近入学（园）政策，对残疾少年儿童采取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跟进帮扶。**安全住房**，常态化开展农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改造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8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2 户 58 人，住房安全稳定达标。**健康帮扶**，健全乡村医疗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四类慢病随访率、低收入人口参保率均达到 100%，全县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6.09%。**安全饮水**，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动态排查监测，分类施策、重点提升，实施饮水安全提质改造项目 4 个，维修供水工程 165 处，农村供水工程保证率 100%，安全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兜底保障**，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范围，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 6055 户 15078 人、发放救助资金 8045.54 万元，救助率、覆盖率均达到 100%，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救尽救。

##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

（2）质量指标。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良好。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开展，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步伐，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各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成本控制合理，资金高效利用。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经满意度调查无论单位职工、大众群体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主要原因是部门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同时，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2.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指标下达及资金支付滞后，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准确性，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对尚未开展的工作，积极谋划，快速启动并按时完成，财务及时申请拨付预算指标，加强与国库沟通协调，尽快将录单支付，以免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

## **4.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112号）文件精神，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项目主管部门，对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情况，客观公正的开展了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为做好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了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会议，对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小组。严格按照省

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年度项目计划，通过深入乡镇核查项目落实、完成情况，召开群众大会、走村入户访谈了解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等方式，按照省上出台的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对全县衔接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量化评分。

**二是精心组织实施，全面自评量化。**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组成的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小组，结合年度衔接资金工作，对各乡镇、各部门 2023 年项目库建设、财政衔接资金计划执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公告公示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考评 4 个方面 8 项指标，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安全饮水、村集体经济、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等项目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和入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细考核考评，保证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自评分析。**考评组在实地核查考评，收集整理支撑资料，分析问题原因等基础上，对全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客观公正的完成了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 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甘肃省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列定的科目，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按照具体的考核计算方法

和评分口径，我县自评得分为 103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总体绩效优良，扶贫效果明显。各个具体量化指标的考核和计算打分情况如下：

### **（一）资金保障（10分），自评得分10分**

####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2年正宁县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衔接资金 2300 万元，2023年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310 万元，高于上年度基数，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自评得分 5分）

####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我县接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下达文后，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下达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自评得分 5分）

### **（二）项目管理（24分），自评得分24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8分），自评得分8分**

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村上报、乡审核、报相关部门审查、县领导小组备案的流程。项目库项目要素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入库项目按项目类别（产业培育、就业扶贫、住房安全保障等）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单，对项

目库修改完善；凡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对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填报和审核。县级对项目绩效管理开展了跟踪监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进行了事后评价。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2023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公告公示要求，及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2023年涉农资金整合年初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2023年项目库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并按照规定，100%进行了系统录入；乡（镇）、村组建立了公告公示平台，对到村到户项目信息、受益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公告公示。

## **4.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按照省市要求，我们对2023-2023年所有帮扶资产进行了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了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并对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确权登记移交，并以“资金投向、资金流向、资金落地”为主线，按照产权责任，实行谁负责谁管护的原则，各乡镇

和行业部门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进行日常监管，县上专门成立工作组，常态化开展资产运营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截至目前所有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5.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自评得分4分**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县级以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及年度经济检查等为依托开展，并对任务完成好的部门进行了表扬；县上成立了整改办，对省级交叉巡查、纪检部门检查、财政、审计等发现问题进行专门督促、督查、整改，保证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反馈问题下发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并将整改报告报市乡村振兴局。

### **（三）使用成效（66分），自评得分（66分）**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3年我县共投入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3756万元，安排62个项目，4月底资金支出达到30%，6月底支出达到50%，9月底达到75%，目前累计报账支出1375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并及时准确的将项目录入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资金下达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开工率录入达到100%；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录入项目实施和受益户关联，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

#### **2.预算执行率（10分），自评得分（10分）**

我县财政衔接资金无 1—2 年及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且 1 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8分), 自评得分(8分)**

强化动态监测，完善帮扶联动机制。严格按照“村核实、乡初审、县认定”程序要求，积极构建形成农户主动申请、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系统数据分析等“五位一体”防贫监测体系，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好底线、筑牢基础。在优化识别程序上，持续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体系，坚持“不少一村、不漏一户、不留死少角”“三不”原则，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常态化、网格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帮扶措施落实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等薄弱环节，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及时协同相关部门针对性落实产业、就业、医疗、综合保障等帮扶措施，做到了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在返贫风险消除上，按照风险消除“七个不消”要求，在综合分析“三类户”稳定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提升以及帮扶成效的基础上，严把风险消除关口，按照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程序持续做好风险消除后的跟踪管理和“回头帮”工作，确保稳定消除风险。

###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16分), 自评得分(16分)**

整合资金重点投向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进一步

带动脱贫户产业壮大，同时县上根据农村发展需求，将资金安排到与产业发展关联的配套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全面发展。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等单位，制定了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资金都具体分配到每个项目，每个项目都有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每个项目按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并及时录入系统；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都具体反映了项目计划效益。

#### **5.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7分），自评得分（7分）**

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以上，并且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支持落实三年倍增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年度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4.5%。

#### **6.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15分），自评得分（15分）**

县上及时召开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并同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整合资金规模17369.66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0093.66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021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占比达58.11%，完全达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比例达到整合资金规模50%以上、中省资金达到80%以上”的要求；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按照省上联审工作组联审意见，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整合方案存在

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整、修改、完善，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向省、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了报备，并在正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整合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资金使用投向要求安排项目，没有“负面清单”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

#### **（四）加减分指标，加3分**

机制创新：为了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效益，提高拨付透明度，我们强化项目管理，用好项目资金，严格制度管理，做到项目实施“有章可循”、严密全程监管，确保实施效果“合格达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到项目资产“良性运转”；坚持“四举措”强化项目库建设，做到明确建设重点、及早储备、优化入库程序、共建共管共用。